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莉玲

被告 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采妍

被告 江郁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就附表編號1之利息請求以年息1%計算，嗣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具狀改依年息3.98%計算（見本院卷第9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菓公
03 司）邀同被告蔡采妍、江郁熙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7月21
04 日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於109年
05 7月24日動用額度借款81萬元、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06 年7月24日起至111年3月24日止，利率自110年3月28日起按
07 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0.76%機動計算（現年利率為
08 $3.22\%+0.76\%=3.98\%$ ），並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
09 繳納本息，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10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1 詎被告品菓公司自110年6月2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借款
12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3 金未清償。另被告蔡采妍、江郁熙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
14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3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4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5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26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27 連帶保證書、借據、存款牌告利率表、授信明細查詢單、通
28 知暨催告函及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2、103至105
29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30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31 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法官 廖純卿
法官 劉育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千羽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81萬元	自110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8%計算之利息。	自110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萬元		
	合計90萬元		